

股票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 B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5

编号：临 2025-014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分红频次，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人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具体如下：

一、中期分红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则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国资委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要求；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三）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比例

公司拟于 2025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情况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孰低原则，即以按照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含），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含）。

三、中期分红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简化分红程序，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比例等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制定并实施具体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分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现金分红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 1、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